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暨成果發表實施辦法

94.10.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12.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5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03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2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09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6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1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依系定必修科目規定，國企系同學需修畢畢業專題(一)(二)方能畢業。同時為維持畢業專題品質，並提升學習風氣及畢業專題之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畢業專題規範

(一) 人數：原則以三至四人為一組製作畢業專題(得視實際修習畢業專題(一)(二)之學生人數進行調整，但需經系務會議同意)。

(二) 指導：

1. 指導篇數：以參與修習畢業專題(一)(二)之學生人數/本系專任教師人數為基礎(四捨五入為基礎)，並應邀請業界老師共同指導。每位老師至多指導 2 組，老師如欲減收或超收者，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2. 指導主題，分為兩類：

(1) 學術專題：須符合本系所特色，並聚焦於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所規劃之國際企業或國際化相關議題。

(2) 實務專題：針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所進行的個案研究。

3. 指導次數：請於專題指導期間內，每兩週指導小組至少一次，且需填寫「畢專討論紀錄表」，每兩個月備齊至少四次之討論紀錄至系辦核章。

(三) 畢業專題之製作規定：

畢業專題〈一〉：

1. 畢業專題指導申請書之繳交：大三上學期十月三十日之前。

2. 題目審查：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進行題目審查，並經系主任簽核；若議題不符本系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所規劃者，予以退回修改。

3. 題目審查原則：

(1) 研究主題需聚焦於系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所規劃之國際企業、或國際化相關議題。

(2) 研究題目之具體性及學術性需做說明。

4. 題目重審次數：至多兩次，且需於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審查。

5. 成績考核：

- (1) 由指導教授負責評分。
- (2) 小組組員表現不佳者，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為成績不及格。

畢業專題〈二〉：

1. 題目、組員、或指導教授之變更：

- (1) 請於四月十日前繳交「大學部畢業專題**變更**指導申請書」。
- (2) 變更時，請於申請書上加註相關之說明。
- (3) 由主任進行變更之相關審查作業。

2. 專題成果發表：

- (1) 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舉行，實際日期依系辦公告為準。
- (2) 本活動由研究所同學主辦，並成立工作小組籌備相關活動事宜。
- (3) 本系二、三年級同學均須參與本活動。
- (4) 各發表場次以邀請三位評分委員為原則，且評分委員應迴避指導組別之評分。
- (5) 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領域之專題發表以安排不同場次為原則。
- (6) 評分標準：評審老師之評分佔 80%，學生之評分佔 20%。
- (7) 於每個發表場次遴選優勝及佳作各一名，並頒發獎狀。
- (8) 全文收件日期與發表日期至少間隔一週，以利評分委員進行審查。
- (9) 參加校外專題競賽，得酌予補助。

3. 成績考核：

- (1) 指導教授之評分佔 60%，專題發表之評分佔 40%。
- (2) 指導教授依指導過程、書面報告、及組員表現以評核學生成績。

4. 完稿專題之格式審查：

- 於成果發表後連同畢專總評表繳交二份完稿本至系辦（內頁之封面頁需請指導教授簽名）。
- 內文格式請依照「專題製作報告格式」排版印製。
- 封面之字體大小及位置請依照「專題格式」之規定。
- 書背：除依「專題格式」規定繕打外，亦請至系辦領取編號，列於書背最下端。

三、若無法於大三下如期上台發表，需延後一學期畢業。-

四、本實施要點適用於 102 學年度（包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